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修正）草案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名词解释.....	2
第三章	特别提示.....	3
第四章	生之源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五章	重整方案.....	12
第六章	经营方案.....	20
第七章	债权审查及分类.....	21
第八章	债权调整方案.....	25
第九章	债权受偿方案.....	31
第十章	执行及监督方案.....	33
第十一章	终止重整程序.....	35
第十二章	终止执行重整计划.....	36
第十三章	表决方案.....	37
第十四章	结语.....	39

第一章 前言

2015年8月25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裁定受理湖南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之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25-11号《民事裁定书》】，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25-13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16年2月24日，佛山中院依法裁定生之源公司重整期限延长至2016年5月25日【（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25-25号《民事裁定书》】。

为顺利开展生之源公司的重整工作，管理人成立10人办案团队，对生之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财产调查、债权审查、债务清收、诉讼代理等工作。通过合理分工、团队合作，管理人各项工作得以切实、有效地开展。

2016年5月16日，意向投资商湖南万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万润公司”）表示愿意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依法偿还生之源公司的已知债务，并额外出资1500万元对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及税款债权组债权人进行特别补偿，从而受让生之源公司100%股权、持有其相应资产，希望成功重整生之源公司。

为充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债权人、职工、投资商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结合生之源公司实际停产及重整期限即将届满的客观情况，依法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2016年6月23日，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普通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即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鉴于绝大部分债权人尤其是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强烈希望生之源公司重整成功，管理人重新进行招商引资工作，并拟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调整、修正，以争取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经与债权人会议主席、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各债权人组别代表充分沟通后，管理人制作本重整计划（修正）草案。

第二章 名词解释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序号	词语	含 义
1	信达公司	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	稳当公司	指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佛山农商行	指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庄支行。
4	债权人	指符合《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债务人享有债权请求权的全体债权人。
5	有担保债权人	指对生之源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
6	普通债权人	指对生之源公司享有债权，但对公司财产处置价款没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
7	债权确认金额	指经管理人审核并报佛山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
8	普通债权总额	指佛山中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临时普通债权、诉讼未决的普通债权的普通债权总额。
9	普通财产	指生之源公司无担保财产，以及虽设定担保但变现价值超出担保债权额部分的财产。
10	普通债权受偿率	指普通债权获得清偿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生之源公司资产}-\text{担保债权}-\text{破产费用}-\text{共益债务}-\text{职工债权}-\text{税款债权}-\text{计提备用金}) \div \text{普通债权总额} \times 100\%$ 。
11	普通债权补偿受偿率	指已知普通债权因投资商额外补偿而获得清偿的比例。计算方式为：投资商额外补偿款扣除管理人报酬后，由已知的所有未清偿普通债权按债权比例受偿。
12	再次分配	指处置中资产成功处置或其他追收款项实现后，依重整计划再次分配给债权人。
13	土地及房产	指生之源公司所有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基业路16号的土地、8处有登记房产及20处无登记房产。
14	处置中资产	指除土地及房产外，正在通过司法程序处置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库存商品、应收账款、海关监管仓货物等。

第三章 特别提示及说明

1、本次债权人会议设立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共五组，对重整计划（修正）草案分组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修正）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修正）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2、重整计划（修正）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获得佛山中院裁定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修正）草案未获得佛山中院裁定批准的，佛山中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生之源公司破产。

3、佛山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生之源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

4、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5、若有证据表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通过其他方式或途径部分或全部获得清偿，生之源公司或管理人有权于债权受偿分配时扣减该债权人部分或全部已受偿的金额，并有权追回多分配的金额。

6、本重整计划（修正）草案中涉及到货币的，除非明确另有所指，否则币种均是指人民币。

7、生之源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佛山中院经管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请求，可以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生之源公司破产。

8、佛山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偿的部分仍然有效，债权未受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9、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生之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10、关于重整的方向与新投资商对生之源公司投资的条件。

生之源公司重整方向为：引入新投资商收购生之源公司的 100% 公司股权从而持有生之源公司的相应资产，同时新投资商应额外对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进行特别补偿。

基于此前原意向投资商万润公司出资 6000 万元、额外对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补偿 1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补偿税款债权组、1000 万元补偿普通债权组）合共出资 7500 万元的方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新投资商对生之源公司投资的条件应优于原万润公司的上述投资方案。现有意向投资商表示愿意以优于原万润公司的上述投资方案进行投资，但具体投资条件还在谈判中。

11、关于生之源公司重整成功与生之源公司破产清算对债权人的影响。

（1）重整成功。

在本重整计划（修正）草案通过后，管理人将继续与意向投资商展开谈判，以争取各组别债权人可依照重整计划获得更多的受偿。

若意向投资商愿意按照上述设定的条件进行投资，则重整成功后，可全额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

意向投资商应另行出资不少于 500 万元对税款债权组进行特别补偿，税款债权组的本次受偿率将不低于 19.97%；税款债权不足清偿部分，由意向投资商承诺由重整成功后的生之源公司负责处理。

意向投资商应另行出资不少于 1100 万元用于对普通债权组进行特别补偿，普通债权组按债权比例分配本次受偿率将不低于 3.27%。

处置中资产处置后依法进行再次分配。

对生之源公司子公司佛山市生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光电科技公司”）追收回的款项按照法定顺序，先清偿职工债权，清偿职工债权从而令可分配的款项增加的部分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再次分配。

（2）破产清算。

生之源公司至破产重整受理之日，拖欠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850 多

万元及税款 2900 多万元；未设定抵押的库存商品多为订制品，变现价值不高；土地及房产参照同地段同类型的不动产变现价值不高，且土地及房产设定了 4700 多万元的抵押债权，故此溢价可用于分配的款项有限。

综合以上因素，生之源公司如破产清算，处置资产变现的款项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后，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的债权受偿率可能为零，受偿时间难以预计。

12、本文数据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章 生之源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1、生之源公司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1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生之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1) 企业名称：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营业执照号：440682000187740

(3) 法定代表人：陈桂生

(4) 企业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基业路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7)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4 日

(8) 经营期限：长期

(9) 经营范围：产销：电视机，家用电器及其电子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生之源公司的股权结构。

生之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 陈桂生，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767.443 万元；股权比例：64.08%。

(2) 陈小马，实缴出资额（人民币）：874.8 万元；股权比例：9.72%。

(3) 杭州蓝色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人民币）：458.433 万元；股权比例：5.09%。

(4) 北京利恒志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实缴出资额（人民币）：450 万元；股权比例：5%。

(5) 佛山市源晟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人民币）：425.007万元；股权比例：4.72%。

(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70万元；股权比例：3%。

(7) 北京安言信科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02.5万元；股权比例：2.25%。

(8) 深圳市宇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02.5万元；股权比例：2.25%。

(9) 何学文，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33.65万元；股权比例：1.49%。

(10) 寻乌县金六早投资理财中心（普通合伙），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26.567万元；股权比例：1.41%。

(11) 郑作为，实缴出资额（人民币）：89.1万元；股权比例：0.99%。

3、生之源公司持股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佛山市生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光电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佛山市生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683000057677

法定代表人：陈桂生

经营场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三水大道南139号之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生之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股权比例：

100%。

(2) 佛山市南海银瓶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机要案登记资料》显示，佛山市南海银瓶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佛山市南海银瓶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682000213690

法定代表人：陈桂生

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基业路5号(办公楼)一楼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生之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30万元 股权比例：100%。

二、资产情况。

重整期间，管理人委托佛山市鸿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力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生之源公司的资产开展评估工作。

(一) 土地及房产。

依评估报告，生之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快速变现价值为672.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明细	面积 (m ²)	快速变现价 (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27013.4	2636.5	具体以力天评估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佛鸿估字[2015]10163号】为准
2	8 处有证建筑物	30415.91	2758.3	
3	20 处无证建(构)筑物	7469.8	277.8	
合计			5672.6	

(二) 已处置资产。

序号	资产明细	处置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车辆 (5 辆)	125,000.00	变卖处置

经债权人委员会表决同意，201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卖车辆5辆，共计取得变卖款12.5万元。

(三) 银行存款及利息 94,901.01 元。

截至2015年8月25日，生之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94,637.57元；截至2016年12月15日，管理人专户利息余额263.44元。

(四) 处置中的资产价值 (暂计人民币 40,825,537.15 元，最终以处置成交价为准)。

序号	资产明细	快速变现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机器设备 (设定抵押)	13,093,080.00	《评估报告》的快速变现价。
2	机器设备 (未设定抵押)	959,630.00	
3	电子设备、车辆、办公设备 (未设定抵押)	295,491.00	
4	库存商品 (未设定抵押)	6,957,136.00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评估价的4折。

5	应收账款（设定质押）	18,784,400.15	账面价值，已质押给佛山农商行。
6	海关监管仓货物	735,800.00	评估价 735,800.00 元。
	合计	40,825,537.15	

（五）管理人进行追收的应收账款 34,370,563.49 元。

1、追收情况。

（1）发函、电话、上门催收等方式追收。

根据生之源公司提交的应收货款明细表，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47 户债务人共拖欠生之源公司款项合计 34,370,563.49 元（包括质押给佛山农商行的应收账款 18,784,400.15 元）。因部分债务人名称或地址不详、部分应收货款没有基础凭证等原因导致难以追收。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管理人采取电话、发送催收函件 47 份、上门催收等方式对外追收，但效果不理想。

（2）执行追收。

①201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4）佛南法丹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2016 年 3 月，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因查无被执行人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

②2016 年 1 月 6 日，管理人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3）佛南法狮民二初字第 231 号民事判决书。2016 年 3 月，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告知该案于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前已申请强制执行，后因查无被执行人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

2、关于质押给佛山农商行的应收账款。

佛山农商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显示，质押给佛山农商行共 15 户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75,853,407.45 元，按照生之源移交的应收账款财务报表显示尚余 8 户应收账款合共金额 18,784,400.15 元。

管理人正对该应收账款进行拍卖处置。拍卖成交的，将优先偿还给佛山农商行；拍卖不成的，管理人将与佛山农商行协商以物抵债事宜。

（六）关于光电科技公司欠款。

光电科技公司是生之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查明，2012年10月至2014年6月期间，该公司因受让佛三国用（2013）第04004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共向生之源公司借款32,529,050.00元。

管理人于2015年10月16日、2016年12月6日两次向光电科技公司发出（2015）禅管生之源通字第5号、第30号《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借款的通知》，要求该公司接到通知后7日内向管理人归还所借款项。

2015年10月27日、2016年12月6日，光电科技公司两次向管理人递交《佛山市生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借款事宜的复函》，函称对相关借款事实无异议，但表示因公司财产仅为佛三国用（2013）第04004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但该土地使用权已为生之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进行金融借款提供担保而抵押；且该地块已因无锡明祥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生之源公司、光电科技公司等定做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4）惠执字第1615号】而被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查封；故此该公司无法偿还对生之源公司的债务。

经管理人查询并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联系，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1月、2016年9月对上述光电科技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进行网络拍卖，但均流拍；2016年10月，该法院组织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变卖，最终已2730.4万元变卖成交。

管理人已于2016年12月8日对光电科技公司提起诉讼，对上述欠款进行追收，并已向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交参与分配申请书。对光电科技公司追收所实现的款项，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分配。

第五章 重整方案

一、重整方向。

2015年8月25日，管理人接管生之源公司后，多次与生之源公司股东、债权人、意向投资商及佛山中院沟通，积极探讨生之源公司的重整方向。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在结合生之源公司实际停产的客观情况，决定通过引入投资商收购生之源公司的100%公司股权从而持有生之源公司土地及房产的方式进行重整。

二、重整方案。

（一）原重整方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1、管理人曾积极尝试恢复生产。

管理人接管生之源公司后，结合生之源公司的业务特点以及重整思路，拟部分恢复生产，利用现有机器设备，对外承接来料加工业务，收取加工费。承接加工业务，一方面可以增加收入以偿还债务，另一方面可以使现有机器设备在运营中得到保养维护，避免价值贬损。此外，恢复部分生产对于加强与原客户的联系起到一定的作用，对有意向的投资商亦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积极与生之源留守人员制定恢复生产计划，后因恢复生产的借款无法落实，导致生产未能恢复。

2、管理人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招商引资。

管理人利用多种渠道推广生之源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拟进行招商引资。但一方面因经济环境持续低迷，企业投资、并购意愿不足，另一方面生之源拖欠巨额工人工资及税款，投资商对投资后的税务关系产生疑虑，招商引资工作困难重重。

3、部分投资商拒绝报价。

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期间，包括广州达晨投资合伙企业（下称“达晨企业”）、广东小马腾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小马公司”）、万润公司在内的多家意向投资商与管理人进行接洽磋商，但部分投资商拒绝报价。

因无法确定投资商，管理人及生之源公司无法在6个月期间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经佛山中院批准，重整期限延长3个月，截止至2016年5月25日。

4、管理人与意向投资商展开多次谈判，并确定万润公司为投资商。

2016年3月以来，管理人多次与小马公司、万润公司就投资生之源公司事宜进行谈判。但小马公司仍然拒绝报价，万润公司表示愿意以快速变现价5672.6万元收购生之源公司土地及房产。

后管理人中止与小马公司的谈判，继续与万润公司进行价格谈判。

2016年4月26日，万润公司向管理人表示：愿意投入6000万元依法偿还生之源公司已知债务，受让其100%股权，从而持有土地及房产。考虑到生之源公司拖欠高达850多万元工人工资、经济补偿金及2900多万元的税款，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仅税款无法足额清偿，普通债权极有可能受偿率为0，经多次沟通，万润公司愿意额外出资1500万元对税款债权及已知的普通债权进行特别补偿，其中500万元用于对税款债权进行补偿，1000万元用于对普通债权进行补偿。

基于一旦没有投资商进行投资，生之源公司将不可避免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各组别债权人的受偿情况将不会优于重整成功的情况，在征询主要债权人重整意见后，管理人依法确定万润公司为投资商。

5、管理人与万润公司达成投资《协议书》。

2016年5月16日，管理人与万润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万润公司投资6000万元依法偿还生之源公司债务，受偿其100%股权，从而持有

生之源公司土地及房产，同时额外出资 1500 万元（含相应的管理人报酬）对税款债权及已知的普通债权进行补偿。投资款分两期支付，其中，首期款 2500 万元（含诚意金 100 万元）以及补偿款 1500 万元于佛山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后 5 天内或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以时间在后的日期为准）；余下投资款 3500 万元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 1 年内付清，用于偿还信达公司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3500 万元（有担保债权）。

6、原重整方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万润公司退出投资。

2016 年 6 月 23 日，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普通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即原重整方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16 年 8 月 20 日，万润公司与管理人签署关于终止投资的协议书，决定退出投资。

（二）设定比原重整方案更优的投资条件，管理人重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生之源公司具备继续招商引资的条件。

（1）生之源公司的土地、厂房已列入“三旧改造”项目的范围，有进行“三旧改造”的可能。

目前，生之源公司的土地、厂房虽未正式被认定为“三旧改造”项目，但存在进行“三旧改造”（旧厂房改造）的可能。一旦项目得到认定，因生之源公司目前的厂房、宿舍都属于标准的框架多层建筑，可以升级改造为商务酒店、商场、办公场所、游乐场所、货仓等，租金收益可观。

（2）生之源公司的品牌价值可因重整成功得以体现。

生之源公司的管理体系完整，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001 环境保护体系、运行体系、ERP 全套系统等。生之源公司的品牌价值包括上述管理体系、生之源公司成立十多年来获得的荣誉及资质认证等，将于企业重整成功后发挥其巨大的商业价值。

2、设定比原重整方案更优的投资条件，以引进新的投资商。

鉴于普通债权组大部分供应商表示希望生之源公司重整成功，管理人重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修正、调整。

基于有部分大额普通债权人不同意原《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普通债权组每户先受偿2万元（不足2万元的按实际确认的债权金额受偿），剩余债权再按比例受偿”的受偿方式，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普通债权组的受偿方式调整为按比例受偿。同时，充分考虑到包括小额债权人在内的全体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利益的维护，管理人拟修正新的投资条件，新投资商的投资条件设定为：

新投资商对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的额外补偿金额，在原1500万元的基础上，应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的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由普通债权组按债权比例进行分配，即新投资商对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的额外补偿金额不少于1600万元（其中对税款债权组的补偿金额为500万元，对普通债权组的补偿金额不少于1100万元）。

新投资商的总投资额不少于7600万元（6000万元+不少于1600万元）。

2016年10月，有意向投资商表示愿意以优于原万润公司的上述投资方案进行投资，但具体投资条件还在谈判中。

（三）重新招商引资的期限。

本重整计划（修正）草案通过后，若重整计划获得佛山中院裁定批准，管理人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争取4个月内与意向投资商完成关于投资的谈判并签署相关的投资协议。

三、重整成功债权受偿时间预测。

管理人将要求意向投资商于签署投资协议之日起30日内支付首期投资款项及额外补偿款（不少于4100万元），各组别债权人将于意向投资商签署投资协议之日起60日获得受偿（个别抵押债权人准许延期清偿债务的除

外)。

四、重整成功与破产清算的对比。

(一) 重整成功。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按担保财产的变现金额实际受偿，不足清偿部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

2、职工债权全额优先受偿。

3、税款债权按法定顺序受偿，投资商另行出资 500 万元对税款债权进行补偿，税款债权本次补偿受偿率不低于 19.97%；处置中资产依法处置后进行再次分配，按照法定程序，未足额受偿的税款债权优先受偿，税款债权再次分配最高可增加受偿率 38.42%，总受偿率最高可达 58.39%。

投资商承诺税款债权组未足额受偿的债权，由投资商及重整成功后的生之源公司继续清偿，具体清偿方式由投资商与税款债权组另行协商解决。

4、普通债权组按法定顺序受偿，投资商另行出资不少于 1100 万元用于对已知的普通债权进行补偿。普通债权组按比例受偿，普通债权补偿受偿率为 3.27%。

对光电科技公司追收回的款项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再次分配。

5、担保债权未足额受偿部分受偿金额的提存。

对于信达公司、稳当公司及佛山农商行的有担保债权，由于对担保物的处分未必全额覆盖担保债权，未能清偿部分将转化为普通债权进行受偿。

故此，现设定上述有担保债权所涉的担保物以第三次拍卖起拍价作为成交价，以此计算未能清偿部分的债权金额，管理人根据该未能清偿部分的债权金额按照普通债权 3.27% 的补偿受偿率予以提存。

将来，若上述有担保债权所涉的担保物以高于第三次拍卖起拍价的价格成交，则管理人重新计算信达公司、稳当公司及佛山农商行实际上未能清偿部分的债权金额，并按照 3.27% 补偿受偿率计算分配款项；若上述有

担保债权所涉的担保物以低于第三次拍卖起拍价的价格成交，则信达公司、稳当公司及佛山农商行实际上未能清偿部分的债权受偿金额，以提存的相关款项为限。

（二）重整失败。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按担保财产的变现金额实际受偿，不足清偿部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

2、职工债权可能获得全额优先受偿。

3、税款债权按法定顺序受偿，受偿率为 0 的机率较大。

4、普通债权按法定顺序受偿，受偿率为 0 的机率较大。

影响受偿率的主要因素包括：

1、生之源公司至破产重整受理之日，拖欠工人工资、经济补偿金 850 多万元及税款 2900 多万元。

2、在近年以来持续低迷的经济环境下，生之源公司最核心的资产——土地及房产作为工业用途变现价值不高，因该核心资产设定 4700 多万元的抵押债权，故该资产拍卖处置后可用于分配的款项不多。按照 2015 年末该地段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拍卖成交情况来看，若生之源的土地及厂房拍卖处置，有可能无法完全覆盖抵押债权。

3、未设定抵押的库存商品多为订制品，非市场主流产品；且多为 2013 年左右的产品及半成品，存放时间超过两年以上，塑料部件存在褪色现象，电子元器件稳定性存在一定问题，管理人曾邀请生之源公司周边电子产品生产厂家现场查看过该批库存商品，均表示由于该批库存商品存在上述两个问题，变现价值极低。管理人虽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以评估价的 40%即 6,957,136.00 元作为起拍价进行拍卖处置，但实际变现价值不高，可用于分配的款项有限。

因此，综合以上情况，若生之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普通债权将无法获得任何清偿，且税款受偿率极有可能为 0。

五、投资商的权利义务。

(一) 重整计划(修正)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获得佛山中院裁定批准后,新投资商应按如下方式支付6000万元投资款及不少于1600万元额外补偿款:

投资商应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草案后4个月内与管理人签署投资协议,并应于签署投资协议之日起30日内支付首期投资款项(不少于2500万元)及不少于1600万元的补偿款,以令各组别债权人可于投资商签署投资协议之日起60日根据本重整计划(修正)草案获得受偿(个别抵押债权人准许延期清偿债务的除外);余下投资款3500万元用于偿还信达公司的借款本金3500万元(有担保债权),具体支付期限由投资商与信达公司自行协商确定。

(二) 零对价受让股权。

投资商以零对价受让生之源公司100%股权,成为生之源公司新股东,从而持有生之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

(三) 关于税费等费用及风险。

投资商自行承担投资生之源公司产生的税费等费用及风险。

(四) 关于生之源公司除土地及房产外其他资产的处置。

投资商同意,除生之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外,生之源公司其他资产由管理人依法另行处置,另行处置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有担保债权,或者用于进行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支出及生之源公司已知债务的清偿。

(五) 税款债权不能足额清偿部分,由重整成功后的生之源公司负责

处理及清偿。

六、股权价值为负数，股权价格调整为零。

生之源公司总资产合计约 1.14 亿元（包括未设定抵押应收账款 15,586,163.34 元），负债超过 4.10 亿元，严重资不抵债，生之源公司股权价值为负数，股权价格调整为零。投资商支付全部投资款 6000 万元、对税款债权及普通债权的补偿款不少于 1600 万元后，生之源公司股东向其无偿转让 100% 股权。

七、关于股权变更登记。

投资商支付全部投资款 6000 万元、对税款债权及普通债权的补偿款不少于 1600 万元后，管理人在 5 天内提请佛山中院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将生之源公司 100% 股权过户给投资商。

第六章 经营方案

按照生之源公司营业执照所核定，生之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产销：电视机，家用电器及其电子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商依重整计划成为生之源公司股东后，依法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维持或变更生之源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七章 债权审查及分类

一、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共有 20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443,345,142.98 元。

管理人审查确认并报佛山中院裁定确认 177 笔无异议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387,316,749.60 元；管理人不予确认 2 笔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4,313,381.23 元。

管理人对待审查债权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债权共 21 笔，初步审查确认 16 笔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14,597,688.65 元，待报债权人会议核查及佛山中院裁定确认；初步审查不确认 5 笔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22,880,442.75，待报债权人会议核查。

另，4 笔债权因涉诉未决及其他原因，申报金额为 8,498,308.25 元，管理人暂缓确认。

调查确认 224 笔职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8,546,098.57 元。

(一) 204 笔申报债权。

序号	债权类型	笔数	金额(人民币/元)
1	无异议债权	177	387,316,749.60
2	不予确认债权	2	4,313,381.23
3	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但尚未报佛山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16	14,597,688.65
4	管理人初步审查不予确认、但尚未报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	5	22,880,442.75
5	暂缓确认债权	4	8,498,308.25

(二) 224 笔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类型	笔数	金额(人民币/元)
1	职工债权	224	8,546,098.57

(三) 共益债务: 1,353,704.00 元。

序号	债权类型	笔数	金额(人民币/元)
1	共益债务	2	1,353,704.00

(四) 已知但未申报债权 1 笔。

管理人经审查,发现生之源公司已知但未申报债权 1 笔,金额为 70,180.00 元。

管理人已依法通知债权人在 2016 年 6 月 5 日前进行申报,但该债权人一直未进行申报。

二、关于不予确认的债权。

经审查,管理人不予确认的 2 笔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313,381.23 元。管理人已依法通知债权人如有异议可向佛山中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该两笔债权的债权人没有提起诉讼。

三、关于债权的分类。

(一) 关于已确认的债权。

序号	债权类别	笔数	金额(人民币/元)
1	共益债务	2	396,261.05
2	担保债权	3	116,952,246.97
3	职工债权	224	8,546,098.57
4	税款债权	2	29,512,760.02
5	普通债权	172	240,851,742.61

(二) 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但尚未报佛山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序号	债权类型	笔数	金额(人民币/元)
1	普通债权	16	14,597,688.65

(三) 管理人暂缓确认的债权。

序号	债权类型	笔数	金额(人民币/元)
1	普通债权	4	8,498,308.25

(四) 可于光电科技公司资产中受偿并可扣减的债权。

序号	债权类型	笔数	可参与分配金额(人民币/元)
1	普通债权	1	55,838,094.47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称“中信银行”)于2015年10月23日向债权人申报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55,838,094.47元。管理人经审查后全部予以确认,并报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提交佛山中院裁定确认。

光电科技公司以其位于佛山市三水区汇金工业城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中信银行涉案的债权设定抵押,抵押价值19,200,000.00元。2016年10月,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因另案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变卖,最终已2730.4万元变卖成交。中信银行可在上述土地使用权变现价值范围内受偿19,200,000.00元。目前,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尚未进行执行分配。

管理人将对中信银行总债权额中的19,200,000.00元相对应的受偿金额予以提存,若中信银行于本重整计划分配前从光电科技公司执行分配程序中受偿,则中信银行对生之源公司的债权相应予以扣减,中信银行总债权额中扣除19,200,000.00元后的剩余债权36,638,094.47元按重整计划参与分配,已提存的款项由管理人按比例再次分配给普通债权人;若中信

银行于本重整计划分配前、分配后未能从光电科技公司执行分配程序中足额受偿 19,200,000.00 元,则管理人将对已提存的款项依法进行合理分配。

第八章 债权调整方案

一、关于生之源公司的总财产。

生之源公司总财产合计人民币 132,631,601.50 元，主要包括投资款、处置中资产及应收账款，属于生之源公司可分配的财产，具体如下表：

序号	资产明细	金额（元）	款项来源及分配	纳入统一分配的款项（元）
1	投资款	60,000,000.00	(1)对应资产为生之源公司土地及房产； (2) 优先清偿信达公司抵押债权 47,284,507.70 元； (3)剩余款项 12,715,492.30 元纳入统一分配；	12,715,492.30
2	补偿款	16,000,000.00	(1)投资商对税款债权及普通债权的额外补偿款； (2) 其中 500 万元用于补偿税款债权、1100 万元用于补偿普通债权。	0.00
3	车辆变卖款	125,000.00	(1)主要来源于：5 辆闲置车辆的变卖所得； (2) 已用于支付留守人员工资 125,000.00 元； (3) 剩余可纳入统一分配的款项为 0 元。	0.00
4、	处置中的动产资产	22,041,137.00 (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1)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库存商品、电子设备、车辆、办公设备、海关监管仓货物的处置； (2)已设定抵押的机器设备处置价款应优先清偿稳当公司抵押债权 6,589,196.24 元、佛山农商行抵押债权 17,046,710.67 元、信达公司抵押债权 46,031,832.36 ； 剩余款项及未抵押机器设备的处置价款纳入统一分	8,948,057.00 (以实际成交价为)

			配; (3) 库存商品、电子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的处置价款纳入统一分配; (4) 海关监管仓货物处置价款应优先偿还仓储费及杂费、关税及增值税, 剩余款项纳入统一分配。	
5	应收账款	34,370,563.49	(1) 账面记载应收账款金额为 34,370,563.49 元; (2) 其中 18 户债务人合共金额 18,784,400.15 元已质押给佛山农商行, 管理人正拍卖处置中, 如处置成功, 处置价款优先清偿佛山农商行担保债权 17,046,710.67 元, 剩余款项纳入统一分配; 如处置不成功, 管理人将以最后一次流拍价以物抵债给佛山农商行; (3) 其他应收账款管理人将继续追收, 收回款项纳入统一分配。	0.00 (以实际处置及追收结果为准)
6、	银行存款及利息	94,901.01	已用于支付留守人员工资及水电费。	0.00
	合计	132,631,601.50		21,663,549.30

二、可优先受偿的担保债权总额 47,284,507.70 元。

1、信达公司可优先受偿金额 47,284,507.70 元。

序号	有担保债权人	金额(人民币/元)
1	信达公司	47,284,507.70

2、稳当公司、佛山农商行、信达公司(建设银行)对设定抵押的机器设备可优先受偿的金额待机器设备处置成功后按各自抵押权范围进行分配。

三、破产费用合计 4,333,662.55 元。

(一) 案件受理费 30 万元。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申请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六）破产案件依据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生之源公司总资产为 1.14 亿元，案件受理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八个月内向佛山中院划付。

(二) 已支出的破产费用 1,025,947.66 元。

(三) 计提备用金 1,739,102.00 元。

为维持生之源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正常运作，根据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财务支出情况，管理人计提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能产生工人工资、水电费、社保费、预留破产费用等合计人民币 1,739,102.00 元【详见附件九《计提备用金》】。如有剩余，日后再按法定顺序清偿债务。

(四) 管理人报酬 2,579,966.18 元。

1、担保债权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金额合共 385,712.28 元。

债权类型	债权人	受偿金额(元)	管理人报酬(元)	计提方法及时间
担保债权	信达公司	47,433,467.70	265,944.68	1、按两年内结案，管理人报酬按 80%计提； 2、重整成功管理人报酬上浮 5%； 3、与有担保债权人受偿时间同步计提； 4、本项管理人报酬从可优先受偿的担保债权中计提。
	稳当公司	6,304,983.02	52,449.49	
	佛山农商行	8,517,577.00	67,318.12	

2、除担保物外的可分配财产（含额外补偿款）的管理人报酬。

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佛山中院（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6 号《选任管理人通知》及佛山中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规定，该部分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194,253.90 元。若投资人额外补偿款大于 1600 万元的，超出部分管理人将依法另行计算管理人报酬。

四、共益债务 1,353,704.00 元。

经审查，管理人确认两笔共益债务合计 1,353,704.00 元。按重整计划管理人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债权人清偿。

五、关于其他应先行清偿的债权。

（一）职工债权。

经调查，管理人确认 224 笔职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8,546,098.57 元。

（二）税款债权。

经审查，管理人确认 2 笔税款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9,512,760.02 元，其中优先受偿金额为人民币 23,287,443.67 元。

税款优先债权本次分配按 19.97%受偿，税款普通债权按 3.27%补偿受偿；处置中资产依法处置后进行再次分配，按照法定程序，未足额受偿的税款债权优先受偿，税款债权再次分配最高可增加受偿率 38.42%，总受偿率最高可达 58.39%。

税款债权组未足额受偿的债权，由投资商及重整成功后的生之源公司负责处理。

六、依法提存已知但未申报债权金额 2,294.37 元。

管理人已依法通知债权人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前申报债权。因此，管理人将按普通债权补偿受偿率提存该笔债权可能受偿金额 2,294.37 元。

若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或申报债权不成立，管理人将进行再分配。

七、本次普通债权组按比例补偿受偿，补偿受偿率为 3.27%。

(一) 本次普通债权受偿率为 0，补偿受偿率为 3.27%。

按照法定清偿顺序，由于税款债权本次不能足额受偿，可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0 元，本次普通债权的受偿率为 0。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生之源公司重整成功，维护佛山地区社会的和谐稳定，综合考虑生之源拖欠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850 万余元及税款高达 2900 余万元、可用于清偿的无抵押财产不多且不易变现的现状的情况，投资商额外出资 1100 万元用于对普通债权的补偿。因此，本次可分配的补偿款=投资商额外出资金额-管理人报酬。即 $11,000,000.00$ 元- $554,400.00$ 元= $10,445,600.00$ 元。

(二) 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

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192 户普通债权总额+已知但未申报债权+担保债权未足额清偿部分债权+税款普通债权，即： $263,947,739.52$ 元+ $70,180.00$ 元+ $6,589,196.24$ 元- $4,035,189.13$ 元+ $17,046,710.67$ 元- $12,022,016.10$ 元- $4,249,047.67$ 元+ $46,031,832.36$ 元- $95,334.40$ 元+ $6,225,316.35$ 元= $319,509,387.84$ 元。

(三) 本次普通债权的补偿受偿率。

本次普通债权按比例受偿，补偿受偿率为 3.27%。即：

$10,445,600.00 \div 319,509,387.84$ 元=3.27%。

八、债权调整方案。

根据债权申报及债权审查情况，结合生之源公司可分配的财产，债权调整方案如下：

序号	债权类别	债权金额	本次可受偿债权金额（元）	调整方案
1	担保债权	信达公司 93,316,340.06	47,284,507.70	抵押物房地产清算价足以覆盖担保债权，不予调整。
				视抵押物处置结果另行确定调整方案。
		佛山农商行： 17,046,710.67		视担保物处置结果另行确定调整方案。
		稳当公司： 6,589,196.24		视抵押物处置结果另行确定调整方案。
2	职工债权	8,546,098.57	8,546,098.57	优先清偿，不予调整。
3	税款债权	海关 1,540,893.87	307,728.73	其中优先受偿债权本次按受偿19.97%进行调整；税款普通债权按3.27%受偿；处置中资产依法处置后再次分配。
4		地税 27,971,866.15	4,546,480.38	
5	普通债权（包括192户普通债权、未足额受偿的担保债权及优先债权）	319,509,387.84	10,445,600.00	因无普通财产可供普通债权进行受偿，投资商额外出资1100万元用于普通债权的清偿，普通债权按3.27%受偿。其中担保债权未足额受偿部分债权按3.27%受偿比例提存，视担保物处置结果另行确定调整方案。

在本重整计划（草案修正）制作后分配前债权人已获得的清偿，管理人将依法于分配时予以扣减调整。

第九章 债权受偿方案

债权人受偿方案如下:

序号	债权类别	债权人	债权金额	受偿方案
1	担保债权	信达公司	93,316,340.06	(1)47,284,507.70元债权中借款本金及利息12,284,507.70元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受偿; 剩余借款本金3500万元由信达公司与投资商另行协商受偿时间; (2)46,031,832.36元债权按处置中资产中的抵押物处置结果受偿; 未足额受偿部分按3.27%受偿, 受偿款1,501,784.62元暂提存。
		佛山农商行	17,046,710.67	按处置中资产中的担保物处置结果受偿; 未足额受偿部分按3.27%受偿, 受偿款25,357.93元暂提存。
		稳当公司	6,589,196.24	按处置中资产中的担保物处置结果受偿; 未足额受偿部分按3.27%受偿, 暂提存83,497.19元。
2	职工债权	——	8,546,098.57	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受偿。
3	税款债权	海关	1,540,893.87	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受偿(未含再次分配)。
		地税	27,971,866.15	
4	192户普通债权	佛山中院裁定确认的172笔普通债权	240,851,742.61	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受偿(未含再次分配)。 佛山中院裁定确认债权后按重整计划受偿。
		佛山中院尚未裁定确认、已知但未申报的16笔普通债权	14,597,688.65	
		暂缓确认的4笔普通债权	8,498,308.25	

【备注: 上述受偿方案执行的前提条件是: 本重整计划(修正)草案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重整计划获得佛山中院裁定批准，且意向投资者按本重整计划（修正）草案设定的条件进行投资。】

第十章 执行方案

一、管理人监督执行。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第九十条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

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将依法监督生之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督促其按时向管理人汇报执行情况及财务状况。

二、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佛山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6个月。

三、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相同，自佛山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6个月。

监督期内，管理人依法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及生之源贵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时向佛山中院汇报。

监督期限届满，管理人应当向佛山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四、财产和营业事务移交。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1、投资商支付全部投资款及补偿款不少于7600万元后7天内，管理人将生之源公司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

(正、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等资料移交给投资商。

2、土地证及房产证。投资商付清投资款及额外补偿款后，管理人协助办理土地及房产的抵押注销手续。办妥后，管理人立即将土地证及房产证原件移交给投资商。

3、财务资料。投资商支付全部投资款及补偿款不少于 7600 万元后 1 个月内，管理人将生之源公司所有财务资料移交给投资商。管理人因审计需要使用生之源公司财务资料，投资商应予以配合。

4、土地及厂房的移交。投资商支付全部投资款及补偿款不少于 7600 万元后 7 天内，管理人与投资商办理生之源公司土地及厂房的交接手续。

第十一章 终止重整程序

一、重整计划获得批准的终止。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佛山中院将在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同时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二、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终止。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若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佛山中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生之源公司破产。

第十二章 终止执行重整计划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生之源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佛山中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生之源公司破产。

第十三章 表决方案

一、债权人分组。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三）债务人所欠税款；（四）普通债权……”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生之源公司债权审查情况，本次债权人会议设立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债权组共五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分组情况如下：

	担保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	出资人组
债权人人数（户）	3	224	2	192	11
债权金额（元）	116,952,246.97	8,546,098.57	29,512,760.02	263,947,739.51	/

二、表决方式。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人数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据此，所有债权人共分为五组进行表决。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分组行使表决权。各表决组均通过重

重整计划（修正）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本次重整计划（修正）草案的表决方式：本次重整计划（修正）草案的表决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债权人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书面表决票寄至管理人处，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本次表决不提交书面表决票的视为同意重整计划（修正）草案。管理人按照上述分组对各组别表决情况进行计票，每一组别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修正）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依法申请法院裁定批准。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如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该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申请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第十四章 结 语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债权人、职工和股东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经与主要债权人、生之源公司管理层、股东、投资商沟通，并上报佛山中院后，依法制定了本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及顺利执行，有赖于债权人的理解、协助和支持，有赖于生之源公司员工的坚持和努力，有赖于投资商的付出和担当。

为此，管理人希望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此举不仅最大限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且也促进了佛山地区社会的和谐稳定。

谢谢各位债权人！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叶落鹏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 1、《担保债权清偿方案》；
- 2、《职工债权清偿方案》；
- 3、《税款债权清偿方案》；
- 4、《普通债权清偿方案》；
- 5、《初步审查未报中院裁定确认债权、已知但尚未申报债权清偿方案》；
- 6、《暂缓确认债权清偿方案》；
- 7、《管理人报酬计提方案》；
- 8、《重整计划表决票》；
- 9、《计提备用金》。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清偿方案

附件一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元)	受偿金额(元)	扣减费用	可实际受偿金额(元)	受偿方案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93,316,340.06	48,786,292.32	1、扣减评估费(设定抵押的设备)195.11元; 2、扣减优先受偿担保权人报酬265,944.68元。	48,520,152.53	(1) 47,284,507.70元债权中借款本金及利息12,284,507.70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受偿; 剩余借款本金3500万元由信达公司与投资人另行协商受偿期间; (2) 46,031,832.36元债权按处置资产中的抵押物处置结果受偿; 未足额受偿部分按3.27%受偿, 受偿款1,501,784.62元暂提存。
2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庄支行	17,046,710.67	16,296,421.70	1、扣减评估费8,981.83元; 2、扣减优先受偿担保权人报酬67,318.12元。 (其中应收账款部分管理人报酬按账面价值1折计算)	16,220,407.68	暂估金额, 按处置资产中的担保物处置结果受偿; 未足额受偿部分按3.27%受偿, 受偿款25,357.93元暂提存。
3	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589,196.24	4,118,686.32	1、扣减评估费8,529.77元; 2、扣减优先受偿担保权人报酬52449.49元。	4,057,978.61	暂估受偿金额, 按处置资产中的担保物处置结果受偿; 未足额受偿部分按3.27%受偿, 受偿款83,497.19元暂提存。
	合计	116,952,246.97			68,798,538.83	

2017.11.2

附件二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偿方案

序号	职工名称	确认金额(元)	受偿金额(元)	受偿时间
1	陈桂生	108,000.00	108,000.00	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受偿。
2	陈小马	103,500.00	103,500.00	
3	陈丽君	236,333.64	236,333.64	
4	郑作为	375,280.53	375,280.53	
5	王建委	87,976.00	87,976.00	
6	刘杰	172,436.94	172,436.94	
7	陈耀堂	56,651.64	56,651.64	
8	何加声	164,847.56	164,847.56	
9	黄少清	44,658.58	44,658.58	
10	姚鹏	89,401.53	89,401.53	
11	王中立	51,256.81	51,256.81	
12	张良明	36,837.59	36,837.59	
13	史进学	18,394.76	18,394.76	
14	龚金平	43,364.01	43,364.01	
15	张俊豪	47,330.02	47,330.02	
16	陈带兄	36,347.68	36,347.68	
17	宋鹏飞	188,066.50	188,066.50	
18	郑建伟	24,907.95	24,907.95	
19	潘小雪	19,762.68	19,762.68	
20	杨君	23,178.40	23,178.40	
21	吴后兴	37,639.86	37,639.86	
22	齐福民	42,378.28	42,378.28	
23	张李丹	30,775.08	30,775.08	
24	侯伦义	9,506.97	9,506.97	
25	邓泽宁	290,787.10	290,787.10	
26	李卉芳	99,953.88	99,953.88	
27	黄芳芳	59,923.41	59,923.41	
28	周志彬	57,486.37	57,486.37	
29	何学文	268,069.59	268,069.59	
30	钟远辉	185,206.29	185,206.29	
31	吴金三	82,477.50	82,477.50	
32	梁冬昭	20,569.61	20,569.61	
33	林伟峰	231,534.16	231,534.16	
34	陈坤富	187,071.61	187,071.61	
35	张丽萍	150,611.76	150,611.76	
36	陈玉龙	53,876.66	53,876.66	
37	温庆林	25,895.67	25,895.67	
38	卓莉红	41,035.04	41,035.04	
39	钟汉强	159,895.42	159,895.42	
40	周锡仲	39,858.19	39,858.19	
41	谭咸福	11,973.90	11,973.90	
42	王留所	13,816.51	13,816.51	
43	程小强	29,284.32	29,284.32	
44	宋汉锋	39,683.67	39,683.67	
45	梁莲花	12,089.82	12,089.82	
46	胡国琼	16,931.20	16,931.20	
47	王军	143,903.13	143,903.13	
48	李始敏	34,796.56	34,796.56	
49	曹林海	40,374.26	40,374.26	

附件二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偿方案

序号	职工名称	确认金额(元)	受偿金额(元)	受偿时间
50	史忠莲	17,938.37	17,938.37	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受偿。
51	李先伟	33,630.15	33,630.15	
52	覃桂远	21,082.00	21,082.00	
53	任明彩	13,478.20	13,478.20	
54	王银花	12,114.88	12,114.88	
55	张怡	133,029.73	133,029.73	
56	谢明谦	64,179.39	64,179.39	
57	蔡智冰	30,004.36	30,004.36	
58	易凤娥	7,752.33	7,752.33	
59	杜彩虹	7,262.37	7,262.37	
60	钟世芳	7,134.77	7,134.77	
61	林少蝶	7,423.06	7,423.06	
62	吕彬来	11,209.51	11,209.51	
63	张锡太	29,918.07	29,918.07	
64	邓海深	39,996.82	39,996.82	
65	黄庚彩	17,406.01	17,406.01	
66	陈天元	84,664.26	84,664.26	
67	邓远方	49,517.44	49,517.44	
68	陆惠兰	53,009.00	53,009.00	
69	谭有忠	47,871.84	47,871.84	
70	钟远泉	190,378.32	190,378.32	
71	吴瑞俊	35,454.69	35,454.69	
72	熊艳辉	24,636.26	24,636.26	
73	杨巧云	28,982.73	28,982.73	
74	杨秋娜	26,680.07	26,680.07	
75	钟永泉	21,449.30	21,449.30	
76	王擎天	21,449.30	21,449.30	
77	曹伏莲	21,449.30	21,449.30	
78	周健青	21,449.30	21,449.30	
79	周晓华	45,000.00	45,000.00	
80	彭建玉	40,000.00	40,000.00	
81	曹立新	40,000.00	40,000.00	
82	王家洛	45,000.00	45,000.00	
83	王帅党	71,982.00	71,982.00	
84	景文海	71,982.00	71,982.00	
85	王帅	45,702.00	45,702.00	
86	李存在	45,702.00	45,702.00	
87	杨西川	45,702.00	45,702.00	
88	陈伟丰	44,502.00	44,502.00	
89	陈伟平	45,702.00	45,702.00	
90	陈育坤	43,902.00	43,902.00	
91	曾建国	9,556.22	9,556.22	
92	曾向敏	9,833.45	9,833.45	
93	陈育霞	9,632.89	9,632.89	
94	张德强	82,400.00	82,400.00	
95	王冰磊	35,000.00	35,000.00	
96	王丽萍	47,874.98	47,874.98	
97	陈芝明	2,541.27	2,541.27	
98	刘丽华	3,259.00	3,259.00	

附件二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偿方案

序号	职工名称	确认金额(元)	受偿金额(元)	受偿时间
99	赵春明	3,210.00	3,210.00	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受偿。
100	郭婉怡	30,000.00	30,000.00	
101	李孟团	90,704.96	90,704.96	
102	梁勇朋	4,219.01	4,219.01	
103	陈胜德	3,213.00	3,213.00	
104	张林	2,429.70	2,429.70	
105	朱志辉	5,687.47	5,687.47	
106	梁少西	4,502.44	4,502.44	
107	成先梅	4,190.40	4,190.40	
108	孔影婷	6,745.07	6,745.07	
109	汪得水	5,215.85	5,215.85	
110	林舜波	3,920.90	3,920.90	
111	吴俊业	1,836.85	1,836.85	
112	吴文程	3,791.80	3,791.80	
113	赵丽巧	3,323.50	3,323.50	
114	赖楚林	2,689.00	2,689.00	
115	李辉林	1,055.21	1,055.21	
116	赖惠娟	1,771.08	1,771.08	
117	皮喜蓉	2,729.00	2,729.00	
118	郑俊威	1,470.77	1,470.77	
119	刘博文	1,339.09	1,339.09	
120	胡冬梅	888.40	888.40	
121	莫美娟	888.40	888.40	
122	黄福友	781.20	781.20	
123	侯国强	545.94	545.94	
124	蒙兰敏	232.26	232.26	
125	胡小青	9,000.00	9,000.00	
126	张胜花	1,771.08	1,771.08	
127	孙玉毕	1,301.69	1,301.69	
128	王蕊	54,028.12	54,028.12	
129	全昭立	1,239.46	1,239.46	
130	杨顺英	11,788.76	11,788.76	
131	杨玉婷	18,286.52	18,286.52	
132	潘树林	7,157.42	7,157.42	
133	梁逸	1,466.01	1,466.01	
134	陈坤明	16,852.26	16,852.26	
135	陆金弟	10,909.08	10,909.08	
136	张秀霞	7,059.49	7,059.49	
137	金亚君	120.79	120.79	
138	吕金隆	14,874.35	14,874.35	
139	郭凤梅	12,863.68	12,863.68	
140	梁汉勇	10,932.62	10,932.62	
141	廖广翠	12,915.32	12,915.32	
142	王家爱	1,530.41	1,530.41	
143	陈坤海	10,218.02	10,218.02	
144	黄金兵	245.71	245.71	
145	邓江妹	8,575.99	8,575.99	
146	陆少章	18,364.67	18,364.67	
147	陈志辉	606.15	606.15	

附件二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偿方案

序号	职工名称	确认金额(元)	受偿金额(元)	受偿时间
148	崔培振	20,535.34	20,535.34	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受偿。
149	陈培业	35,745.46	35,745.46	
150	周启才	29,642.58	29,642.58	
151	张友明	12,955.09	12,955.09	
152	苏仲	23,358.40	23,358.40	
153	刘海峰	1,295.80	1,295.80	
154	宋汉强	9,721.52	9,721.52	
155	卢庆友	12,665.28	12,665.28	
156	张国鹏	3,113.57	3,113.57	
157	吕文标	16,961.11	16,961.11	
158	张林汉	16,764.91	16,764.91	
159	张良	4,621.66	4,621.66	
160	莫小英	7,992.16	7,992.16	
161	陈永福	17,880.83	17,880.83	
162	谢接应	25,476.46	25,476.46	
163	李小红	31,967.79	31,967.79	
164	谢接南	23,934.37	23,934.37	
165	张锡太	11,417.92	11,417.92	
166	邓洪毅	9,353.07	9,353.07	
167	刘光冉	6,294.19	6,294.19	
168	黄正云	26,296.84	26,296.84	
169	彭小荣	25,461.05	25,461.05	
170	邓海深	19,870.92	19,870.92	
171	邓广生	1,451.77	1,451.77	
172	梁超林	27,079.05	27,079.05	
173	符美轩	1,389.99	1,389.99	
174	邓汉明	1,433.68	1,433.68	
175	李金贤	6,594.01	6,594.01	
176	周广贵	9,599.74	9,599.74	
177	吕彬来	41,164.48	41,164.48	
178	苏荷	17,259.24	17,259.24	
179	谢淑珍	39,500.35	39,500.35	
180	陈艺仙	15,482.24	15,482.24	
181	陈子全	78,109.43	78,109.43	
182	夏强	12,152.75	12,152.75	
183	黄文海	55,131.21	55,131.21	
184	瞿庆丰	33,764.89	33,764.89	
185	查忠益	13,767.13	13,767.13	
186	董华北	110,011.94	110,011.94	
187	卢昌伦	63,664.31	63,664.31	
188	陈龙生	13,711.50	13,711.50	
189	李福亮	32,294.70	32,294.70	
190	王玉平	52,028.68	52,028.68	
191	胡国兵	19,108.83	19,108.83	
192	陈吉	14,280.72	14,280.72	
193	胡建兵	39,785.80	39,785.80	
194	蒋红举	7,310.33	7,310.33	
195	崔水兴	10,778.12	10,778.12	
196	黄宇龙	29,515.56	29,515.56	

附件二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偿方案

序号	职工名称	确认金额(元)	受偿金额(元)	受偿时间
197	何新华	61,858.00	61,858.00	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受偿。
198	岑旺	38,361.00	38,361.00	
199	胡红琴	25,957.54	25,957.54	
200	曹文兵	17,570.04	17,570.04	
201	汪保平	25,400.19	25,400.19	
202	叶沛林	50,130.36	50,130.36	
203	侯荣美	110,921.63	110,921.63	
204	汪忠华	18,212.66	18,212.66	
205	甘雪梅	23,281.19	23,281.19	
206	甘雪连	37,453.54	37,453.54	
207	张琴	37,724.53	37,724.53	
208	陈雪展	56,819.49	56,819.49	
209	张小琴	26,117.55	26,117.55	
210	廖耀堂	4,271.64	4,271.64	
211	袁辉	3,202.34	3,202.34	
212	李为立	18,633.83	18,633.83	
213	吴洪林	17,349.82	17,349.82	
214	廖文功	11,646.20	11,646.20	
215	杨国琼	13,409.46	13,409.46	
216	李庆明	25,372.62	25,372.62	
217	陈阿璆	24,472.91	24,472.91	
218	宋云霞	25,703.40	25,703.40	
219	梁满兴	17,156.65	17,156.65	
220	曾炳松	32,786.19	32,786.19	
221	廖成亮	25,844.61	25,844.61	
222	江成彬	13,258.25	13,258.25	
223	杨井养	8,286.86	8,286.86	
224	赵崇海	3,946.12	3,946.12	
		8,546,098.57	8,546,098.57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税款债权清偿方案

附件三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 (元)	受偿金额 (元)	受偿方案
1	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	27,971,866.15	4,546,480.38	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受偿 (未含再次分配)。其中优先受偿债权 21,746,549.80元, 受偿金额为4,342,958.46元; 普通债权6,225,316.35元按3.27%受偿, 受偿金额为203,521.92元。
2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1,540,893.87	307,728.73	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受偿 (未含再次分配)。

附件四：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债权清偿方案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元)	受偿金额(元)	受偿方案
1	佛山市实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676,128.00	22,104.40	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受偿(未含再次分配)。
2	佛山市南海区勇龙模具配件店	36,275.20	1,185.93	
3	佛山市顺德区嘉美立包装有限公司	103,887.43	3,396.35	
4	深圳市金茂莱电子有限公司	515,513.63	16,853.49	
5	深圳市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129.93	4,123.52	
6	深圳市云霞电子有限公司	173,095.05	5,658.93	
7	乐清市三菱无线电厂	505,206.30	16,516.52	
8	珠海市金胜电子有限公司	1,810,015.93	59,174.17	
9	佛山市首润经贸有限公司	37,500.00	1,225.97	
10	安化县理城精密机械配件开发部	167,495.00	5,475.85	
11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石坎顺达电子瓷件厂	1,737,256.00	56,795.46	
12	深圳市三品模具有限公司	1,026,130.81	33,546.91	
13	潮州市湘桥区华星电器线材厂	227,956.29	7,452.49	
14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永大模具塑料厂	319,857.75	10,456.99	
15	广州市汉迪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112,669.79	3,683.47	
16	佛山市三水新业佳纸业业有限公司	115,206.10	3,766.39	
17	广州市俊达胜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24,840.23	4,081.35	
18	佛山市南海区宏乾电子有限公司	2,629,787.47	85,974.65	
19	李赋明、何树谦	93,455.72	3,055.31	
20	东莞市宇捷电子有限公司	94,256.00	3,081.48	
21	中山市特声电子有限公司	141,581.20	4,628.66	
22	广州斯莱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33,266.13	27,241.66	
23	千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322,296.00	43,229.32	
24	湖南飞翔电子有限公司	1,360,124.32	44,466.03	
25	深圳市晶创利电子有限公司	181,267.15	5,926.10	
26	深圳田川矽科科技有限公司	386,788.96	12,645.15	
27	佛山市顺德区灵芯电子有限公司	4,875.00	159.38	
28	佛山市顺德区格创电器有限公司	125,599.27	4,106.17	
29	东莞市鑫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1,442.78	3,643.36	
30	江门市新会区科基电子有限公司	669,876.22	21,900.01	
31	深圳市尼鸿康电子有限公司	232,750.00	7,609.21	
32	深圳市研矽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119,600.00	3,910.04	
33	广州忆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86,400.00	2,824.64	
34	深圳市威易顺电子有限公司	167,600.00	5,479.28	
35	苏州凯旺达电容器有限公司	720,937.74	23,569.35	
36	郑州宁利电子有限公司	58,560.00	1,914.48	
37	南通科宝电子有限公司	1,038,095.30	33,938.06	
38	深圳市特纳电子有限公司	67,951.00	2,221.50	
39	佛山市南海区华州金属制品厂	2,981,192.07	97,462.99	
40	深圳市兰丰科技有限公司	465,611.71	15,222.07	
41	佛山市南海大沥出众印刷厂	11,440.64	374.02	
42	乐清市金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461,867.75	47,792.29	
43	佛山市南海罗村日明塑料五金电器厂	104,139.08	3,404.58	

附件四：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债权清偿方案

44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宏扬锡业有限公司	3,388,078.00	110,765.16
45	惠州市益群液晶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430,996.52	14,090.41
46	东莞市铭顺线材有限公司	20,159.38	659.06
47	广州市元华电器有限公司	1,035,622.00	33,857.20
48	东莞市国远电子有限公司	411,133.11	13,441.02
49	上海敏正电子有限公司	81,979.65	2,680.13
50	佛山市南海南之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910.93	552.86
51	广州市骏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57.63	6,602.52
52	佛山市南海区金沙金耀辉五金塑料厂	443,842.23	14,510.37
53	惠州市宝月化工有限公司	1,014,763.12	33,175.27
54	深圳市明斯克物流有限公司	50,406.22	1,647.91
55	深圳市晶冠恒电子有限公司	353,967.13	11,572.11
56	深圳市方信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43,147.38	4,679.86
57	广州市和盛电子有限公司	3,744,809.14	122,427.63
58	江门市蓬江区佳声电子厂	1,618,966.52	52,928.26
59	广州市越秀区远深电子贸易商行	1,376,445.02	44,999.60
60	南京中宝电子有限公司	577,463.31	18,878.79
61	四会市鸿辉包装厂	118,839.85	3,885.19
62	东莞市万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5,362.16	3,771.49
63	高要市宝盛电子厂	2,260,682.19	73,907.63
64	广州市文锦电子有限公司	1,124,585.31	36,765.64
65	佛山市和利兴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51,245.54	4,944.61
66	广州红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11,092.59	52,670.84
67	尚武机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634,616.78	20,747.29
68	佛山市南海多又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07,211.12	13,312.80
69	潮州市湘桥区震荣电器配件厂	303,382.36	9,918.37
70	天长市日新电子有限公司	6,985,958.40	228,389.31
71	天长市茂业电子有限公司	3,382,652.01	110,587.77
72	深圳市日月生电子有限公司	1,499,989.00	49,038.58
73	佛山市南海晟佳汇纸箱厂	1,997,483.51	65,302.98
74	深圳市天罡星电子有限公司	854,355.65	27,931.13
75	深圳市长先宏电子有限公司	251,410.70	8,219.28
76	珠海金合电子有限公司	677,666.69	22,154.70
77	苏州协创塑胶有限公司	115,497.21	3,775.91
78	江门市制漆厂有限公司	269,212.25	8,801.25
79	惠州市新豪源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0	1,647.71
80	佛山市顺德区星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770,585.46	25,192.46
81	乐清市红富电子有限公司	222,456.66	7,272.69
82	深圳市世纪晶典科技有限公司	239,500.00	7,829.88
83	佛山市禅城区远特塑胶袋厂	452,233.71	14,784.71
84	佛山市澳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	784.62
85	谭合	7,000.00	228.85
86	乐清市成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7,699.72	22,809.63
87	广东人民时代律师事务所	80,000.00	2,615.41

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受偿(未含再次分配)。

附件四：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债权清偿方案

88	深圳市天诺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4,600.00	7,669.69
89	潮州市开发区科翔电器配件厂	564,236.50	18,446.37
90	济南市一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6,749.00	11,989.99
91	宜创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171,743.20	136,385.23
92	刘冬远	2,125,696.56	69,494.60
93	佛山市南海区绘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3,219.81	10,239.98
94	陕西蒲城铭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520.00	932.39
95	深圳联达信电子有限公司	84,320.00	2,756.64
96	广州市白云昊勤科技电子厂	529,981.45	17,326.48
97	佛山市艾玛机械有限公司	62,438.88	2,041.29
98	深圳市卓创通电子有限公司	406,090.00	13,276.15
99	佛山市南海野枫电子有限公司	331,932.06	10,851.73
100	佛山市正扬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40,632.61	14,405.44
101	深圳市惠镁达科技有限公司	604,874.61	19,774.94
102	陈雪坤	111,050.13	3,630.52
103	丰顺县汤坑镇佳鑫电声厂	521,338.10	17,043.91
104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秉新机械厂	24,350.00	796.07
105	珠海锦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93,524.69	101,135.44
106	增城市广润泡沫厂	231,488.40	7,567.96
107	佛山市禅城区威达塑料包装厂	171,579.80	5,609.39
108	广州市承风塑胶有限公司	329,486.28	10,771.77
109	朗升纸品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72,342.95	2,365.08
110	珠海市广鑫化工有限公司	782,916.00	25,595.58
111	东莞市永瑞电子有限公司	210,912.23	6,895.27
112	东莞市寮步立丰五金厂	57,498.64	1,879.78
113	广州达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9,562.30	481,548.03
114	佛山市顺德区汇创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4,772.00	3,752.20
115	关湛光	2,016,017.00	65,908.88
116	罗敬	229,461.90	7,501.71
117	蕲春奥英琪涂料有限公司	254,600.00	8,323.54
118	南京登春电子厂	211,951.98	6,929.27
119	南京科敏电子有限公司	110,300.73	3,606.02
120	天长市金三业电子有限公司	1,267,684.24	41,443.92
121	淮安市毅立电子元件厂	236,157.24	7,720.60
122	深圳市铭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1,491,601.58	48,764.37
123	佛山南海区生义五金塑料制品厂	3,304,448.00	108,031.07
124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民宝五金塑料加工	815,672.00	26,666.46
125	李好弟	582,955.60	19,058.35
126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鸿利电子商行	33,000.00	1,078.86
127	惠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富利源电子有限公司	217,440.69	7,108.71
128	益阳雅乐电子有限公司	1,072,775.00	35,071.83
129	广州市嘉华达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1,634.63
130	深圳市兆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8,197.03	15,306.59
13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366.53	6,256.27
13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93,840.49	25,952.73
133	深圳市纳泽科技有限公司	29,937.76	978.74
134	湖南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97,958.25	166,665.63
135	广州四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8,637.41	20,878.73
136	张海洋	134,891.24	4,409.95
137	深圳赛格电子市场成科电子商柜	374,781.21	12,252.58

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受偿(未含再次分配)。

附件四：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债权清偿方案

138	乐清市凌霄电器有限公司	391,793.39	12,808.75
139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水务有限公司	70,180.00	2,294.37
140	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南海供电	432,662.03	14,144.86
141	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区分公	75,135.03	2,456.36
14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184.05	8,113.79
143	北京安言信科投资有限公司	3,636,681.87	118,892.67
144	北京利恒志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4,806,558.91	484,065.25
145	广州市骏江泡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415,595.21	13,586.90
146	中山市科裕电镀有限公司	52,427.40	1,713.99
147	深圳市鹏鲲实业有限公司	257,984.92	8,434.20
148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253,081.95	8,273.91
149	江西侨锋实业有限公司	2,829,792.43	92,513.34
150	中山市兴源电子有限公司	1,285,017.96	42,010.61
151	佛山市森盈包装有限公司	23,987.96	784.23
152	深圳市景泰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9,905,906.15	323,850.06
153	深圳市宜兴文达电子有限公司	23,106,092.66	755,398.78
154	东莞玖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8,027.59	5,820.19
155	美锐龙柏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1,330,898.44	43,510.56
156	佛山市顺德区英锋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34,296.36	10,929.02
15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9,807.79
158	徐海青	2,226,912.19	72,803.60
159	东莞迪高电路板有限公司	1,191,571.31	38,955.59
160	深圳市龙腾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900.00	7,614.11
161	陈海平	2,266,944.00	74,112.35
162	东莞市大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38,427.58	14,333.35
163	邓建	59,251.34	1,937.08
1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5,838,094.47	1,825,493.78
165	中山市凯德美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602,567.60	19,699.52
166	深圳市盛达丰贸易有限公司	116,800.00	3,818.50
167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平佳塑料加工厂	18,000.00	588.47
168	乐清市企博电子有限公司	740,150.70	24,197.47
16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762.30	98,593.18
170	深圳市鼎邦电子有限公司	176,250.00	5,762.07
171	林巨轮	19,412.00	634.63
172	珠海市万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3,171.63	4,353.73
	合计	240,851,742.61	7,874,075.25

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受偿(未含再次分配)。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审查未报中院裁定确认债权、已知但尚未申报债权清偿方案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管理人初审确定债权金额(元)	受偿金额(元)	受偿方案
1	重庆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496.98	16,035.63	佛山中院裁定确认债权后按重整计划受偿。
2	乐清市天雄电子元件厂(普通合伙)	102,919.52	3,364.71	
3	深圳市灿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8,976.85	76,140.36	
4	广州市惠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47,641.34	4,826.78	
5	谢桃桃	102,790.43	3,360.49	
6	程招色	2,277,253.00	74,449.37	
7	万孝妮	202,440.02	6,618.30	
8	深圳市裕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9,927.31	13,401.60	
9	阮子凡	142,402.00	4,655.49	
10	林义彬	458,967.00	15,004.84	
11	佛山市南海利晖弹簧有限公司	17,277.80	564.86	
12	惠州时明智兴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518,774.78	16,960.11	
13	佛山市三水区南丰经济发展总公司	1,910,633.07	62,463.61	
14	台州市黄岩普飞特模塑有限公司	829,600.00	27,121.80	
15	遵义裕能科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46,460.55	30,942.28	
16	高耀云	3,711,128.00	121,326.51	
17	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70,180.00	2,294.37	受偿金额暂予提存。视债权人是否申报、管理人审查结果及生效法律文书,结合重整计划处理。
合计		14,667,868.65	479,531.10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确认债权清偿方案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元)	受偿金额(元)	受偿方案
1	佛山市南海区鑫伟涂装设备加工 厂	300,920.00	9,837.86	佛山中院裁定确 认债权后按重整 计划受偿。
2	无锡明祥电子有限公司	2,388,400.25	78,083.07	
3	佛山市南海资延五金塑料厂	2,924,572.00	95,611.93	
4	广东新彩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2,884,416.00	94,299.13	
合计		8,498,308.25	277,831.99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计提方案

管理人报酬		金额（元）	计提时间
担保债权人报酬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65,944.68	1、按两年内结案，管理人报酬按80%计提； 2、重整成功管理人报酬上浮5%； 3、与担保债权人受偿时间同步计提。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庄支行	67,318.12	
	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449.49	
除担保债权人外的其他债权人报酬		2,194,253.90	与其他债权受偿时间同步计提。
合计		2,579,966.18	

管理人报酬计算依据：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 2、《选任管理人通知》【（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25-6号】
- 除担保债权人外的其他债权人报酬计算过程：
- 1、除担保债权人外的其他债权人报酬计算基数：纳入统一分配的款项（不含可优先受偿的担保债权）22,203,450.31元，加上投资商额外补偿款1600万元，合计38,203,450.31元；
 - 2、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计算的本次管理人基础报酬为2,612,207.02元，即100万×12%+400万×10%+500万×8%+(38,203,450.31-1000万)×6%=2,612,207.02元；
 - 3、依佛山中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两年内结案的按80%收取报酬。下调的管理人报酬=2,612,207.02×80%=2,089,765.62元；
 - 4、依佛山中院《选任管理人通知》的规定，在重整成功的情况下，普通债权受偿率未达20%的，管理人报酬可上调5%。上调的管理人报酬=2,089,765.62×5%=104,488.28元；
 - 5、第3、4项除担保债权人外的其他债权人报酬合计2,194,253.90元。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备用金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水电费	70,000.00	每月预留1万元, 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共7个月。
2	留守人员工资	850,000.00	17名留守人员每人每月5000元从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	社保	360,000.00	2015年9月至12月36名留守人员、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17名留守人员, 每月约800元。
4	留守人员经济补偿金	170,000.00	17名留守人员每人补偿2个月工资。
5	破产费用及其他	100,000.00	
6	待支出的工人工资	114,000.00	2016年3月至8月5名其他留守人员(非保安)未支付工资。
7	待支出的评估费	61,828.50	土地及房产部分
8	待报销的破产费用	13,273.50	公告费、邮寄费、仓储押金等
合计		1,739,102.00	

附件八: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修正）草案表决票

关于《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草案》。

债权人表决意见：同意（ ） 不同意（ ）

备注：

1、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以明确是否同意《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草案》。

2、请各位债权人于2016年12月31日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将结果书面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结果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草案》。

3、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且经佛山中院裁定批准后，管理人将依法执行重整计划。

4、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修正）草案或佛山中院不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佛山中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生之源公司破产。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12月15日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